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087號

原告 銓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隆

代理人 林木城

被告 中國石油九大加油站(滿溢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涂國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下午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前往被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號之處所洗車，因洗車機器零件掉落砸中車身致車損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查本件被告為私法人，其主營業所係設於高雄市大樹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且侵權行為地亦位於高雄市大樹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橋頭地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